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莊家慶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第 20 頁）

壹、 頒獎：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傑出研究獎：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教師，以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依據本校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特頒贈獲獎教師：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王信智教授獎牌乙面，以茲獎勵。（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二、107 年全民國防左營軍區故事館徵文比賽【普通院校組】獲獎同學：幼教二甲潘昀寔同學(第 2 名)、心輔一甲何育翔同學(第 3 名)。（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

貳、 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

部分校務會議代表平常可能較沒時間參與或瞭解各項校務推動，所以藉此機會跟各位代表報告以下校務執行狀況：

（一）今年四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774 萬，在整個一般高教體系 71 所公私立大學，排名為全國第 31 名，前面一名為南臺灣最大的私立義守大學(大概比我們多 80 萬)，此排名有一個很重大的意義，從臺中以南，我們比臺中教育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嘉義大學、臺南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東部的東華大學及臺東大學等學校排名較前面，一掃過去競爭性資源弱勢現象，這是所有同仁這幾年共同努力成果；最近，與前述幾個學校的校長見面時，他們都極力認同、肯定我們

合校真的是有達到 1 加 1 大於 2 的綜效，感謝各單位的努力，特別是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彙辦計畫。未來關鍵 5 年對於臺灣高教相當重要，希望大家能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的規劃內容執行。

(二)經監察院陳小紅委員訪視本校後轉達意見予教育部，及本校向教育部適度反應初期合校經費的不合理狀況後，去年 5 月教育部核定補助 2 億元予我們申請的合校第二期 AI 屏大-智造未來計畫，該計畫執行期限至今年 12 月 31 日，目前整體計畫經費執行率約為 70%，期待各子計畫執行學院及行政單位能做好進度管控及品質要求。

(三)來到這個學校之後，對於各學院院長的經費支援，希望院長善用於各項院務推動，第一年可能因為較不熟悉，各院尚有剩餘經費回到校務基金，第二年之後，各院就幾乎都能有效整合運用該項經費，發展各院特色領域，從今年 1 月開始，我們從本校統籌款分配予每院 450 萬的經費，讓各位院長及各學院有更多空間推動院務及補助教師爭取各項校外經費。

(四)在高教深耕計畫裡面，我們有兩個跨學院、跨領域的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分別由教育學院特教系及人文社會學院社發系主導，在整個大學未來工作推動上是非常重要的環，即帶領校內各學院及校外團體主動關懷社會、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另一個重要工作是大學社會責任(USR)及企業社會責任(CSR)的連結，企業已經在做，如永齡基金會、行天宮基金會，大學要自己去找企業，讓 USR 與 CSR 合作互利。

(五)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有一項較為特別、重大的引導方向，就是想要推動大學從三級改變為二級的「學院實體化」工作，以學院為核心的教學與工作推動示範計畫，本校理學院有申請並通過該教育部計畫，預計未來可能由理學院帶頭做一些有關院實體化在本校的示範工作。

(六)今年 4 月 16 日、17 日我們學校接受教育部高教體系第二周期第一輪的校務評鑑，在此，感謝各參與評鑑工作單位，尤其是王副校長所帶領的團隊在評鑑過程中做了

非常多的工作，讓前來評鑑的委員給予我們相當好的評價，雖然，評鑑結果還沒出來，但我們預期可以得到相當不錯的成績，藉此機會，再次感謝本校各項評鑑準備、籌備及配合單位的辛苦。

最後一點，今年 6 月 9 日的畢業典禮有很特別的意義，本校第一屆以屏東大學名義招生的同學即將畢業，這一屆四年前進來的學生，畢業後都將變成我們屏東大學的代言人 Good or Bad，不管是好的或不好的，請各位記得，每一個學生從屏東大學畢業，就是我們每一個老師、我們學校四年來辛苦雕塑之後的成品，這個成品在社會上要接受企業、政府單位或各用人單位的批評考核，代表的就是屏東大學的 reputation，當然我們期望這群學生他們畢業，走出校門的時候，代表屏東大學都是最好的；在這裡，我要特別呼籲，也要拜託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鼓勵、動員各系學生與師長參與畢業典禮，讓學生在學校最後這段期間，可以感受到這些年來學校系所與師長們對他們的關心，畢業典禮時，學生可能會要求跟系上老師合照或慶祝活動，拜託各單位利用畢業典禮前這段期間好好的規劃，希望讓參加畢業典禮的家長與同學留下最美好的回憶，成為我們屏東大學的最佳代言人，感謝大家。

參、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詳附件 A，另附）：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本次列管事項如：[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第 19 頁）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有關教師代表提及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地規格及使用安全性不符合國際標準一節，請體育室成功爭取足球場改建經費後，一併進行全校運動場域規格改善措施。	體育室 已完成 屏商校區國際標準人工草皮足球場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竣工。 進行中 屏商校區田徑場主要為跳遠場地之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跳板與沙坑距離不符規定；國際標準人工草皮足球場建造經費尚不足支應田徑場改善工程；本室已請廠商勘驗評估後再行規劃跳遠場地改善工程，並視體育室年度經費是否足以支應。	
2	請國際事務處掌握各學院全英語授課內容，以因應國際交換學生及學位生來本校就讀。	國際處 進行中 經調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共計開設 15 門英語授課課程(管理學院 7 門、資訊學院 1 門、理學院 5 門、教育學院 1 門、通識中心 1 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共計開設 14 門英語授課課程(管理學院 5 門、人文社會學院 1 門、教育學院 4 門、資訊學院 1 門、理學院 3 門)，詳細開課狀況如附件(第 31 頁)。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3	請理學院、資訊學院強化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園區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已完成 理學院 前鎮加工出口區環鴻鋁騰檢驗公司有簽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化學系)。 進行中 理學院 1.屏東加工出口區的元晶太陽能公司產學計畫申請中(應用化學系)。 2.中科園區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中(應用物理系)。 資訊學院 本學院與屏東加工出口區星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規劃進行「螢幕派送 ESOP 系統(電子作業指導書)網路化系統」之產學合作案，合作計畫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書已送至星博電子進行討論，待確認後將會進行合作簽約程序，本學院亦持續拓展與加工出口區其他企業之合作機會。 待完成 理學院 理學院院長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率領相關領域系主任及師長前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拜訪課長討論園區企業合作之契機。	
4	請教務處向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溝通說明，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有關促進學生專業領域外，加強其他專長等創新教學內容。	教務處 已完成 本校高教深耕各類創新課程開課說明如附件(第 33 頁)，請參閱。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曾院長紀幸：目前聽授全英語授課學生英語程度參差不齊，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能否調高目前獎勵措施。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上星期六有個新聞為國內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大家都在談大學要走上國際舞臺，統計全臺灣開設全英文授課比例約不到 10%，相信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請國際處與教務處研議調高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讓本校有更好的準備來迎接國際學生。
- 二、目前本校與企業產學合作金額偏低，希望不只理學院與資訊學院，各學院也都可用自己專業領域特色加強與企業的產學合作關係，大力推動產學合作案；上星期公布的 107 年度經濟部「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申請結果，本校教師申請專案輔導計畫 2 案、通過 2 案；申請個案診斷計畫 18 案、通過 11 案，合計參與計畫教師 23 位，合作企業 37 家，核定經費 290.4 萬元，這是一個非常好的 starting point，過去較少人申請的產學計畫，老師願意走出去與業界合作互動，代表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與業界鏈結，希望各院院長藉此機會鼓勵教師提高本校產學合作能量與質量。
- 三、關於本次計畫未通過老師，請研發處在撰寫技巧與廠商聯繫合作上給予更多協助，並請洽詢個別老師，如其願意繼續與廠商合作執行該項計畫，請研發處研議給予

實質經費補助措施。

四、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107 年度執行時間較少，請各執行子計畫主持人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秘書室：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暨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69213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並建議於校務會議說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暨其他相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對照表[如附件](#)(第 39 頁)。

曾院長紀幸：今年七月初，管理學院將辦理三個營隊分別是：107 年 7 月 3 日大學菁英領袖營，7 月 4 日、5 日高中職管理夏令營，以及 7 月 3 日、4 日為國中生辦理的管理真好玩營隊，歡迎大家參與；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20 日的商業 4.0 國際研討會已經開始邀稿，摘要截稿日是 8 月初，全文繳交日是 9 月中旬，請各位指導師長鼓勵研究生把握這個好機會踴躍投稿。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資訊學院、體育學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學院擬申請「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經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2.26)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7.5.4)審議通過，校外審查 3 位委員極力推薦；招生名額規劃 10 名，由本校外國學生日間碩士班外加名額總量內(47 名)調整。
- 二、體育學系擬申請「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案經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12.9)、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26)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7.5.4)通過，教務處建議修改案名為「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校外審查 2 位委員極力推薦、1 位委員推薦；招生名額規劃 22 名，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總量內(238 名)調整。
-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擬申請「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6.12.5)、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4)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7.5.4)審議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43 頁)，校外審查 3 位委員極力推薦；本專班採進修學制學士班辦理，招生名額規劃 80 名，由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總量內(172 名)調整。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8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申請 108 學年度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體育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原「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申請停招，招生對象不限國小教師，其招生名額擬調整至新增班別。
- 二、本案經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12.9)、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26)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7.5.4)審議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附件 2](#)(第 43 頁)。

三、如增設案未獲教育部核定同意，則本學位學程不申請停招，其招生名額仍回流至本班。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8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申請 108 學年度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F 號函同意停招在案，目前已無在學生，擬申請 108 學年度裁撤。

二、本案經資訊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7.2.21)及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2.26)通過，院務會議紀錄如 [附件 3](#)(第 5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8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申請 108 學年度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系所名稱體例一致化」作業辦理。

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經教育部檢核，建議修改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4.18)及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5.22)通過。

三、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經教育部檢核，建議修改為「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經體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3.26)及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4.18)通過，院務會議紀錄如 [附件 4](#)(第 55 頁)。

四、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因 108 學年度同時申請停招，爰先提報停

招案，如教育部緩議停招，再提報更名。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 108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更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文字敘述。
- 二、刪除第三點第一項實施學年度，增訂第二項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及單一學期授課者之超支鐘點上限，修正第三項文字敘述。
- 三、刪除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實驗教學及第二款創新教學之減授規定，第二款增訂教育部或各部會計畫案之減授方式；修正同點第四項文字敘述並敘明檢附文件；增訂第五項說明法條衝突時，適用之優先順序。
- 四、刪除第十三點之規定，原後續條文依序遞減。
- 五、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57 頁)、5-2(第 63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試行 1 年再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
- 二、檢附本校理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66 頁)、6-2(第 68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 二、檢附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

件 7-1(第 69 頁)、7-2(第 71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二、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教育部函文及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72 頁)、8-2(第 7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聘副院長一職。

二、擬將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會議代表增設副院長。

三、檢附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79 頁)、9-2(第 8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四十五決議：「請人事室研議簡化教師申請校外兼課程序，授權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課，並提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

二、依上開決議修正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

授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後，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後兼課，以簡化行政程序。

三、修正第四點：為簡化案情單純之兼職案件申請程序，爰將本點原須提經審核小組實質審核及評估檢討之規定，修正為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方須提經審核小組審議。前開申請程序移至第二項規定。教師兼職期滿應重行申請之規定移列至第四項規定。

四、檢附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及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82 頁)、10-2(第 8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與研發處研議將各類兼職單位及性質納入本校教師兼職作業流程補充說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十七條：依進修推廣處 107 年 4 月 27 日簽陳辦理。修正進修推廣處業務職掌，並調整組別名稱為「進修教學組」及「專案業務組」。

二、修正第七條附表：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105636F 號函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配合修正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第 92 頁)、11-2(第 9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二、修正第三條：

(一) 增列第二項：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

(二) 增列第三項：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三) 增列第四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解除職務及委員遞補。
- 三、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二項，本校校長得逕行遴聘人員代理實小校長。
- 四、修正第七條：
- (一) 增列第一項：校長任期及徵詢續任意願等後續相關事宜。
- (二) 增列第二項：續任評鑑小組組成。
- 五、修正第八條：
- (一)遴選委員會審議校長遴選相關重要事項，爰修正提高委員出席人數至三分之二，始得開議之門檻。
- (二)增列第二項：嚴守秘密之規定。
- 六、修正第九條：增列校外委員得於開會時覈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修正第十一條：修正法制作業程序。
- 八、檢附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107 頁)、12-2(第 113 頁)。
-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廢止本校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第二條：原條文移列至第五條，第二條為明定本校教評會分級制度。
- 二、新增第七條至第九條：為使本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組成趨於一致，爰增訂統一標準規範，俾利遵循。有關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規定，統一納入本辦法規範，爰廢止本校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新增第十條：明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件不得低階高審，倘具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 5 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之，俾利教評會審理升等案件。另增訂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之候補機制，以利教評會運作。
- 四、修正第十一條：增訂委員無故連續未出席會議之處理機制。
- 五、修正第十三條：增訂申請迴避人數上限及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六、修正第十四條：增列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

依規定審議變更之規定。

七、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第 116 頁)、13-2(第 12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7 年 3 月 1 日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協調會議決議二：「教師升等案件之外審委員提名，請系、院級教評會委員依據申請人學門、專長，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研院人才資料庫查詢系統擬提推薦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修正第三點之外審委員推薦程序。

二、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126 頁)、14-2(第 127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酌作文字潤正。

二、第九條：「本校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現職教師得依個人意願申請適用原合校前各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辦理升等事宜，原二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及評分表，並適用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逾法規適用期限，爰刪除之。

三、第十條：調移至第九條修正法制作業程序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5-1(第 129 頁)、15-2(第 130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一條規定：「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爰修正本點文字，俾符合母法規定。
- 二、第六點：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修正為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三、第十一點：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修正教師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不予年資晉薪；另刪除「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處以不予年資晉薪之文字，以符合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 3 點規定意旨。
- 四、第十三點：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情形調查表(大專校院)之項目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增訂本點第 2 項至第 4 項。
- 五、第十四點：潤正教師申訴程序之相關文字。
- 六、第十六、十八、十九及二十點：配合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等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 七、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第 132 頁)、16-2(第 135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定期契約教學人員契約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一) 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潤正。
 - (二) 修正第六點：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提聘須持有學歷證書、成績單，以及國外學歷應辦理之相關規定文字。
- 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定期契約教學人員契約書：
 - (一) 契約書名稱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刪除「定期契

約」，俾與母法一致。

(二) 修正第六點：配合勞基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校專案教師特別休假天數。

(三) 修正第十三點：參照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為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定期契約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及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1(第 138 頁)、17-2(第 14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三點：配合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爰將「教學、研究評鑑」修正為「教學、服務及輔導考評」，以切合專案教師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考評目的。
- 二、修正第六點：專案教師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時間比照行政人員留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業務，爰刪除專案教師於校外兼職兼課之相關規定，以符合專案教師進用目的及保障學生權益。
- 三、修正第八點：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情形調查表(大專校院)之項目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增訂本點第 2 項至第 4 項。
- 四、修正第九點：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業已刪除有關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需自行負擔外審費用之規定，爰本點「審查費用自行負擔」之文字配合刪除之。

五、修正第十一點：潤正專案教師救濟相關程序之文字。

六、修正第十三點：

(一) 專案教師如有違約、因故不能履約、違反性平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增列「並得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以明定違約或不能履約之專案教師，得不予續聘之相關規定。

(二) 上開情節重大者，將原「解聘或不續聘」修正為終止契約並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以茲區隔。

七、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8-1(第 146 頁)、18-2(第 149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9-1(第 151 頁)、19-2(第 154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三點：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鐘點費。

二、修正第四點：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兼任教師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並刪除代課教師代課鐘點費由被代課兼任教師鐘點費扣抵之規定。另依秘書室 106 年 12 月 19 日簽辦意見辦理，為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情形調查表(大專校院)之項目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增訂本點第 2 項至第 4 項。

- 三、修正第五點：增列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期限及審查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四、修正第八點：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有關兼任教師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情形時，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 五、修正第十四點：增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六、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 附件 20-1(第 158 頁)、20-2(第 162 頁)。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明訂：「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二、檢附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B，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

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C，另附。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各業務單位就過去一年執行情形填報校務發展計畫績效考核表及經費考核表，並依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之修正與調整。
- 三、檢附本校 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 D-1。
- 四、檢附 106 年度暫緩執行之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一覽表如附件 D-2。
- 五、107 下半年將依據本次執行情形與高教深耕計畫進行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滾動修正。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

- 一、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同意於校務會議前先召開提案審查小組，以達成各項提案基本共識，減少正式會議討論時間，提高議事效率；請秘書室及人事室研議實際執行之適法性。
- 二、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非常用心的堅持到最後一分鐘，完成所有提案審議；暑假即將來臨，希望每位老師都有很好的教學、研究及個人假期安排，謝謝大家。

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15 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有關教師代表提及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地規格及使用安全性不符合國際標準一節，請體育室成功爭取足球場改建經費後，一併進行全校運動場域規格改善措施。	體育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國際事務處掌握各學院全英語授課內容，以因應國際交換學生及學位生來本校就讀。	國際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請各學院強化與企業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各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請國際處與教務處研議調高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讓本校有更好準備迎接國際學生。	國際處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請人事室與研發處研議將各類兼職單位及性質納入本校教師兼職作業流程補充說明。	人事室 研發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校務會議前先召開提案審查小組，以達成各項提案基本共識，減少正式會議討論時間，提高議事效率；請秘書室及人事室研議實際執行之適法性。	秘書室 人事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簽到表：

首長、副首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 副校長 (代理主任秘書)	劉英偉
林曉雯 副校長 (代理研發長)	林曉雯
王隆仁 副校長	王隆仁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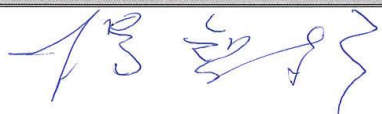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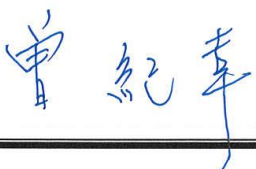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施百俊 教務長	施百俊
曾耀霆 學務長	曾耀霆
陳永森 總務長	陳永森
劉育忠 國際長	劉育忠 請假(上課地點)
鄭經文 進修推廣處長	鄭經文
邢厂民 圖書館長	邢厂民
許蔚農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許蔚農
吳聰義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吳聰義
林耀豐 體育室主任	林耀豐
陳俊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陳俊麟
王本賢 人事室主任	王本賢
蔡秀雲 主計室主任	蔡秀雲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楊智穎 院長 (代理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林春榮 院長	 請假(代理)
簡光明 院長	
王隆仁 院長	
曾紀幸 院長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洪昌鈺 教師	洪昌鈺
蘇欣龍 教師	蘇欣龍
施釗德 教師	請假
戴逸民 教師	戴逸民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慶勳 教師	請假(上課)
張麗麗 教師	請假
舒緒緯 教師	舒緒緯
陳惠珍 教師	陳惠珍
黃玉枝 教師	黃玉枝
張萬烽 教師	請假

邱銘堃

邱銘堃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鍾屏蘭 教師	鍾屏蘭
張淑英 教師	張淑英
黃冬富 教師	請假
葉乃菁 教師	葉乃菁
吳宗立 教師	吳宗立
葉晉嘉 教師	請假
吳勤榮 教師	請假(出國)
潘怡靜 教師	潘怡靜
傅玉香 教師	傅玉香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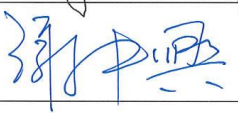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鄧宗聖 教師	鄧宗聖
張國綱 教師	張國綱
黃鐘慶 教師	黃鐘慶
金自強 教師	請假
許慈方 教師	許慈方
林新龍 教師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鄭文治 教師	請假
廖曜生 教師	
陳亮都 教師	
謝中興 教師	
蔡忠宏 教師	請假
陳宗輝 教師	請假
林俊昇 教師	請假
黃名義 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李瑞文 專委	請假
張雯玲 專委	張雯玲
李東泰 專委	李東泰
鍾源光 工警	鍾源光
唐緯育 同學	請假
黃善澤 同學	請假
陳莉婷 同學	陳莉婷
林卓穎 同學	請假
蔡懷萱 同學	蔡懷萱
陳珮君 同學	請假
蔡庭妮 同學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軍訓暨校安中心	行政組員	李蘭芳
〃	主任	周邱瑋
幼教系	幼二甲	潘明美
心輔系	心一甲	何育翔
商學系	教授	王信智
休育系	教授	徐瑞洪
研發處		林永新
教務處		王貴芳
研發處		曾慧倩
課務組		曾協理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及 簽 到
秘書室	行政專員	林弓義
"	"	顏佑欣
"	組員	郭明宗
		許卜仁
	工友	李美貞
	行政專員	謝嘉祥
	"	劉純宜
	行政組員	詹宇倫
"	"	莊永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項次 2)辦理情形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

106學年度 第1學期各科目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7/05/14

頁 次： 1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0253	行銷決策資訊系統	ASBZ046	曾炳煥(220002)	企業管理學系	企管碩	專業課程	必	2.0	2.0	2.0	30	28
0691	行銷專業管理	AZBZ031	歐陽彥品(226008)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商管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9
0749	即時作業系統	BFBZ064	吳卓俊(227006)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12
1472	會計學(一)	ATCZ045	曹美蘭(216007)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60	58
1827	國際併購策略	ARBZ031	曹中岑(216008)	國際貿易學系	國貿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11
1989	天文學	PHY3302	曾耀霆(348000)	應用物理系	應物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21
2017	固態物理(一)	OMI2005	劉岱溪(500015)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0	14
2018	真空物理與技術	OMI2009	李文仁(500005)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5
2019	光電子學	OMI2025	邱裕煌(500012)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8
2020	薄膜物理	OMI2029	許華書(300510)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11
2128	國際併購策略	ATBZ029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11
2144	計量經濟學	ATBZ002	邢广民(102110)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5	9
2146	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	ATBZ009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5	12
2317	財富管理	GBC2424	周國華(217004)	通識中心	全校共選 C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80	79
2750	獨立研究	EDI3257	林官蓓(F92087)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0	1

國立屏東大學

106學年度 第2學期各科目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07/05/14

頁 次： 1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0002	人力資源管理	ASBZ006	施智婷(220007)	企業管理學系	企管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30	19
0003	企業倫理個案分析	ASBZ040	曾嫻嫻(220002)	企業管理學系	企管碩	專業課程	必	1.0	1.0	1.0	30	13
0385	財經資訊導讀	AUCZ112	周國華(217004)	會計學系	會計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50	49
0495	人力資源管理	AYBZ030	劉素芬(225006)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行銷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6	12
1145	投資理論與實務	ATBZ003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30	17
1196	文化產業英文選讀	CIM4009	蔡玲瓏(489000) 朱旭中(300528)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文創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44
1316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專題研究	EDIS304	戰寶華(81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5	3
1325	教育研究法	EDI3202	張慶勳(44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40	1
1326	教育行政哲學研究	EDI3306	劉育志(N50391)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5	1
1331	管理學研究	EDI1102	戰寶華(81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40	3
1404	軟體誤與容錯系統	BFBZ070	莊作樵(227002)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16
2240	固態物理(二)	OMI2006	劉岱涇(500015)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7
2241	光電工程	OMI2007	許慈方(825000)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5
2242	實驗物理技術(一)	OMI2015	許華書(300510)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項次 4)辦理情形附件：

高教深耕各類創新課程開課說明

創新教學類型	子項目	實施方式	開課係數	備註	開排課系統操作
深碗課程	系核心能力	1、依據系核心能力擇定大一大二之基礎必修課程進行規劃。 2、以原課程時數增加1學分之非講習式學習:如議題式討論課、專案報告、案例研究、習題演算等。 3、比照一般課程開課。凡涉及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均需三級三審通過課程委員會。	(原課程時數+深碗課程時數)*0.5	1、原課程時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畫案支應則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或超支鐘點。 2、增加1學分之鐘點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3、另補助 TA。	1.各系正常開排課 2.「設定教師時數」:修改為原課程時數。 3.備註欄位:註明○○○深碗課程。 4.選課人數上限:依教室最大容納量。
	以院為中心	1、依據院核心能力做規劃。 2、大一、大二共同基礎必修課中,選定1門課(該課程須由數個系同時開課),外加1學分實施院深碗課程。 3、外加之1學分,融入PBL、TBL之概念,拆班分組授課,並由院規劃與原核心課程相對應之主題。 4、每個主題有1位授課教師,且不以原課程教師為限。 5、其每組學生以15人為上限。 6、院底下之各系則須將此課程納入課程架構。	—	1、原課程時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畫案支應則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或超支鐘點。 2、增加1學分之鐘點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3、外加之1學分可規劃為隔周授課,每次授課兩小時。	1.各院正常開排課 2.「設定教師時數」:修改為原課程時數。 3.選課人數上限:依教室最大容納量。 4.備註欄位:註明○○○深碗課程。
	嵌入式深碗	教師自行規劃課程,無涉及課程架構、學分數及鐘點費。	—	補助教師 3000 元教材費。	各系正常開排課模式
微學分	—	1、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	—	1、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 1,000 元/	1.開課時機:有大四應屆畢業生申請完成微

		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 2、每院至少 20 小時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 2-4 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 3 次，或者可多主題，但總時數以不超過 60 小時為限。 3、排課時程同一般課程，上課時間、地點由院決定。基於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		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 2,000 元/節(校外教師交通費由院支應)，每院講座鐘點費上限為 6 萬元。 2、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並與一般課程同時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3、開課前 3 天報名人數低於 10 人則不舉行，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	學分課程時數。 2. 開課學期:每學年度下學期 3. 各院開課，「設定開課教師」為院長，時數設定為 0。 4. 排課系統毋須排時段及地點。 5. 選課人數上限:預設 60 人，並視申請通過學生人數增加。 6. 備註欄位:註明○○○微學分課程。
微型課程	Y 型人才培育(專題導向)	1、由 2 位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教師帶領專業背景不同之學生組成專題團隊。 2、2 位教師須共同規劃主題課程，並以 2 個週末(或間隔 2-3 週以上)、共計 18 小時的授課方式進行，結束後將取得微型課程之 1 學分。 3、課程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多元學生、動手實作等要件。 4、校內教師亦可找校外教師或業界專家合	不計入開課係數	1、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或超支鐘點。 2、參與微型課程之教師至少須有一人須參與培訓(於 5 月 9 日辦理)，以具備規劃及執行設計之能力。 3、鐘點費(含校外合作教師)由高教深耕計畫經	1. 各系正常開課。 2. 排課系統毋須排時段及地點。 3. 選課人數上限:依教室最大容納量。 4. 備註欄位:註明○○○微型課程。

		作，進行課程規劃。		費支應。 4、另補助 TA 一名及業務費 5 萬元整。 5、團隊若有校外學生參與，則學分認證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	
跨領域課程	跨領域學分學程	1、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修習跨領域課程，比照一般課程開課。 2、滿足學分即授予學分證明，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可申請加註於畢業證書上(高教深耕部分)。	學分數*0.5 計入	1、由各院指定一特色跨領域學程，教師鐘點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不計超鐘點費。 2、另補助 5 萬元業務費。	1. 由主開系所開排課，正常開排課模式。 2. 「設定教師時數」：修改時數為 0。 3. 選課人數上限：依教室最大容納量。 4. 備註欄位：註明為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單一課程跨領域協同(共時)授課	1、由 2 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共同規劃新課程進行協同教學，其課程需求不可僅因單一系所需要而開設。 2、由其中一系主開，但兩系皆須有學生修課。 3、兩位教師須全程上課並參與討論，無主授及從授問題。	不計入開課係數	1、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或超支鐘點。 2、兩位教師鐘點為全額支領，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1. 由主開系所開排課，正常開排課模式。 2. 「設定教師時數」：修改時數為 0。 3. 選課人數上限：依教室最大容納量。 4. 備註欄位：註明為跨領域協同(共時)課程。
翻轉教學	—	1、以原本在課堂中以講述傳遞知識的教學內容，錄製為可供學生進行自學的教學影片教材，讓學生於課前	—	1、由教師為申請單位。 2、經費補助：錄製鐘點費、工讀	1. 各系正常開排課模式。 2. 選課人數上限：依教室最大容納量。

		進行記憶與理解層面的學習，再於課堂中進行師生互動、討論、問題解決等應用、分析與評鑑層面的學習。 2、教師依開授之課程內容規畫，將授課內容錄製為總計5小時以上之教學影片，每1單元影片長度為5至15分鐘，可提供1個完整的學習概念並需具備足以供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的功能，並需設計檢核學生學習狀況之影片考題。		費、教材製作費(經費補助/錄製工具補助擇一)、交通費、諮詢費等，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3、申請製作之教材需可於107-1或107-2學期使用。	3. 備註欄位：註明為翻轉課程。
課程分流	—	1、落實「學術型課程」、「實務型課程」(高教端)及「多樣化實務型課程」(技職端)的分流措施：以單一學系為單位推動課程分流，讓學生在大一、大二修畢基礎專業課程，透過前期的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讓學生逐漸清楚未來升學、就業方向，升大三時選擇合適之課程分流進路。 2、學系依照以下流程推動：【流程一】學系自我定位→【流程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流程三】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根據每個流程明定之「具體操作要領」，逐一落實學系課程分流，最後對應「關		1、以系為申請單位。 2、經費補助：講座鐘點費、工讀費、教材材料費等，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3、若以本計畫經費聘請業師協同教學(鐘點費上限為50,000元)，不得再重複申請子計畫「產學合一」業師協同教學。	各系正常開排課模式

		鍵指標」檢核執行成效。 3、規劃學系課程與學生畢業職涯領域相對應的「課程分流模組人才培育架構圖」，提供學生入學時的參考，使學生及早依興趣與志向選擇適合的學習方向，學系逐年根據學生學習成果改善課程內容，並回饋至系課程委員會檢討與修正。			
產學合一	業師協同教學	1、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需以產業實務課程為主，且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實際解決產業問題。 2、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劃實務專題、教學及指導實務專題製作。 3、原授課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	—	1、以系為申請單位。 2、配合學期制，採1學期1聘。 3、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至少授課3次為原則，並不得多於6次，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4、業師鐘點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各系正常開排課模式
	教師業界深耕	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薦送教師以帶職帶薪之方式赴產業界進行深耕服務進行為期半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	—	1、以教師為申請單位。 2、僅補助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之課程代課鐘點費，由高教	—

		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		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程式設計	-	1、依據行政院列管項目，106 年度至少 30%、107 年度至少 40%、108 年度完成 50%學士班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自 109 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2、教師可於 18 週課程之課程大綱規劃內含教授程式設計素養實質內容，也可選擇部分週次由資訊專長教師協同教學。	-	1、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課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依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之。 2、鐘點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1.各系正常開排課模式。 2.選課人數上限:依教室最大容納量。 3.備註欄位:註明為程式設計課程。

*詳細內容及表單可參考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http://www.ugsi2usr.nptu.edu.tw/bin/home.php>

秘書室工作報告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本校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工程所需費用，其細目及相關補充規定，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訂之。 各單位提出新臺幣<u>一千萬元以上不足五千萬元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擬具規劃構想書，提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委託專業廠商製作詳細規劃構想書</u>，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構想書內，經前項審議程序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九條、本校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自籌收入支應興建工程所需費用，其細目及相關補充規定，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訂之。 各單位提出新臺幣<u>五千萬元以上</u>之新興工程需求時，應擬具<u>先期規劃構想需求預算書</u>，提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規劃構想書內，經前項審議程序<u>並經校務會議</u>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為規定本校各項新興工程及固定資產建設經費需求辦理程序妥適，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且個案金額	第十一條、以自籌收入支應本校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或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且個案金額	

未逾新臺幣<u>二</u>千萬元時，得由校長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前項新臺幣<u>二</u>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以自籌收入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行政機關裁罰之案件，經認屬不可歸責於業管單位之事由，其罰鍰之支應，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未逾新臺幣<u>五</u>千萬元時，得由校長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前項新臺幣<u>五</u>千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以自籌收入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個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支應項目，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行政機關裁罰之案件，經認屬不可歸責於業管單位之事由，其罰鍰之支應，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並</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u>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謝育劭
電 話：(02)7736-6042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70069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訂案，同意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5月8日屏大秘字第1070400131號函。
- 二、考量旨揭修正因涉及校務會議權責變動，建議貴校於校務會議提案說明，俾利周知。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學校名稱	經費門檻及提審會議	
	新興工程(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台灣大學	新興工程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應由使用(申請)單位簽會總務處會同校園規劃小組及會計室就必要性或合理性提出評估建議，專案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500 萬元以上：先期規劃構想書，應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 500 萬元以下：得於事後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備查。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成功大學	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二點規定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 1000 萬元以上：工程計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未規定
交通大學	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四點規定：一、全數由校務基金支應者；二、政府機關補助，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者；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工程經費者。 新興工程：計劃構想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審議程序辦理財源籌措。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未規定
清華大學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新興工程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臺灣師範大學	新興工程審議要點第三點規定：各項新興工程應由主辦單位循預算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預算辦理。 如因政策或緊急需要，未及編列預算且當年度分配予各單位預算額度無法容納者，應循下列程序辦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100 萬(含)已上-未達 2,000 萬：簡易構想書、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 2,000 萬(含)已上-未達 5,000 萬：構想書、圖說及經費預算表 5,000 萬以上：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公司撰寫詳細之構想書，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就構想書、圖說進行審議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經校長核准得先行辦理，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中山大學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新興工程計畫需求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需求，簽陳提送空間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台中教育大學	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工程經費達： 1,500 萬元(含)以上未逾 5000 萬元：構想書(必要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執行 5000 萬以上：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構想書，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學校名稱	經費門檻及提審會議	
	新興工程(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高雄師範大學	<u>新興工程支應原則</u>第二、四條規定： 1,000 萬元以上者：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劃構想，並符合下列條件者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全數由本校務基金支應者。 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之民間資金，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第六條規定：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不足支應確為業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超支部份併決算。
台灣科技大學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原則</u>第五條規定： 新興工程經費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不足 5000 萬元者，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u>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u>第六條規定：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經校長核准後，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臺北科技大學	<u>新興工程審議要點</u>第三點規定： 500 萬以下：購想書及經費預算，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500 萬(含)以上-未達 2,000 萬：簡易構想書、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 2,000 萬(含)以上-未達 5,000 萬：構想書、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 5,000 萬以上：委託專業廠商撰寫詳細構想書(包含詳細規劃內容及規劃形成過程)、圖說及經費預算表 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園規劃暨公共藝術設置小組、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可經校長同意後辦理，其餘均應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後，超支部分並決算辦理。
屏東科技大學	<u>新興工程支應要點</u>第五、六點規定：新興工程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經學校相關單位討論取得初步共識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5,000 萬以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 5,000 萬以上：先期規劃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未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古校長源光

記錄：賴宗慈

出席(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壹、主席報告：

一、介紹與會委員及師長。

二、屏東大學近期重点工作簡述如下：

1. 去年 8 月至今年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合校第二期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社發系「搖滾會力_在地關懷為導向的社會企業與青年實踐計畫」及特教中心「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機構支持網絡」。
2. 建置高屏地區首座通過 FIEA 認證最高標準的兩星認證人工草皮足球場、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中，完工後可增加 700 個床位。4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校新建屏商區風雨球場計畫案，預計於下月開始進行公開招標，除提供學生更優質的運動場域外，更有利全校性活動的進行。

三、各學院近期重点工作分別為：資訊學院與管理學院刻正極力爭取優化技職再造計畫；管理學院正推動大數據中心，邀請國際大師林英祥博士進行專題演講，將大數據與產品行銷、售價結合；資訊學院 VAR 中心設立；人文社會學院推動屏東學課程；教育學院承襲過去師資培育傳統並致力創新；理學院 4 年前成立的科普傳播學系第一屆學生將在今年畢業，科普系開發一套海洋生物眼動虛擬實境學習系統，此套系統是國內第一套結合擴增實境技術與眼動分析技術的擴增實境系統。系統除可認識海洋生物外，亦可即時分析學童在進行學習時的眼動訊號，包含熱區圖、軌跡圖等，讓教師或研究可以分析學童在學習時的生理反應，進而探討學童學習的情形。

四、歡迎委員會後一同前往本校 VAR 體感技術中心及智慧三創研究中心參觀。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u>理學院</u> 理學院體育學系擬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增設「生態休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案。	同意通過。	<u>理學院</u> 本案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復緩議，體育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另提新增設案。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u>總務處</u> 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眷舍土地，屏東市長春段 534、534-1 地號興建開發管理使用單位一案。	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將本規劃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u>總務處</u> 本興建計畫構想書(初稿)由營繕組協詢撰寫完成，並已於 106.05.22 提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依校務發展需求及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目前正進行協調管理使用單位及後續規劃事宜。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u>教育學院</u> 教育學院擬申請 108 學年度「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	同意裁撤。	<u>教育學院</u> 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6.12.25)通過，預定於 107 年 5 月份報部申請裁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u>秘書室</u> 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精簡版)案。	同意授權校內委員審議精簡版內容並回覆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由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做最終版確認後公告。	<u>秘書室</u> 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通知各委員作最後確認，並於本(107)年 1 月 10 日修正後將最終確認版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u>資訊學院</u> 有關資訊學院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案。	修正後通過。	<u>資訊學院</u> 1. 有關資訊學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乙案，該博士班之申請計畫資料已於 106.11.29(三)送達教育部辦理函報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案事項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事宜。 2. 資 訊 學 院 於 107.3.20(二)接獲教育部初審意見，並已於 107.3.22(四)將本學院補充說明意見回覆教務處，並於 107.3.27(二)函報教育部辦理後續事宜。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文創系申請增設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來源評估：

主要以屏東現有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工作，或者未來欲從事文創相關工作的在職人士。其背景並不設限於文化創意產業有關，因此學生來源廣泛，招生可行性高。加上屏東地區有客家以及原住民多，假日與夜間進修的市場大。在文創系碩士班歷年招生的經驗中，有相當高比例的在職學生就讀，或者有許多欲報名的學生詢問是否有在職專班，顯示文創系碩士在職專班具備有廣大的潛在市場。

二、規劃招生名額：

由文創系碩士班五個名額，另加上進修推廣處之名額，預計招生 15 位學生。可兼顧規模效益，並能與日間碩士班進行學術交流。

三、檢附文創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附件 1】。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3.6)及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3.20)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行計畫書外審事宜。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一、建議名額可以酌增。

二、可加強文創商品的實作，增加實務面課程，並與視覺藝術系、視覺設計、創意設計及多媒體設計的師資結合，將更具競爭力。

決議：

- 一、名額部分仍為預計招收 15 位學生，來源由學校總量調控。
- 二、課程與師資部分由文創系依照本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再做修訂。
- 三、修正後計畫書送外審。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體育學系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生員，培養生態運動探索之專才，招收不同來源之碩士新生，理學院體育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第一次申請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對象改為大學畢業之社會在職人士。
- 二、新增設之「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擬招生 22 名，員額擬自「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調整流用而來。
- 三、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12.9)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26)決議通過。
- 四、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教務處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請准予先進行校外審查，俟委員意見彙整後予以修改計畫書內容後完成報部程序。
- 五、檢附申請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2】。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 一、建議直接由「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辦理更名為「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名額不變。
- 二、先請教務處詢問是否可用更名方式辦理，若不行再以增設新班後停招舊班辦理。

決議：

- 一、原則上同意本案。
- 二、本委員會授權教務處詢問是否可用更名方式辦理，或是以增設新班後停招舊班辦理。

➤ 教務處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經於教育部及高師大總量承辦單位查證，皆為現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改為碩士在職專班者，因兩者之課程設計、性質不同，不能以更名辦理，須原教

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停招，並另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爰本案仍以增設案申請。另，原申請增設案名為「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考量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現屬教育部名額控管班別，會後建請體育學系修改案名。

➤ 體育學系後續辦理情形：

原申請之「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以增設新班後停招舊班方式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理學院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體育學系擬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原「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招生對象限國小教師，擬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二、體育系生態碩班停招及增設案說明【如附件 3】。
- 三、增設案若未通過，本「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暑期班)」則繼續招生，不辦理停招。
- 四、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12.9)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26)決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行後續相關會議審議等事宜。

決議：與提案二併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申請增設 108 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6.12.05)決議修正通過，及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12.14)通過。
- 二、本計畫書已經 107 年 1 月 4 日(文號：1073500011)簽核奉准。
- 三、檢附申請增設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計畫書【附件 4】。
- 四、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教務處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請准予先進行校外審查，俟委員意見彙整後予以修改計畫書內容後完成報部程序。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資訊學院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2.26)決議通過。
- 二、據資訊學院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一案，審查委員建議資訊學院先行設立資訊類碩士國際專班後再行提出申請案，因此資訊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三、本案屬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本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展方向：本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強調「技術實務」、「資訊創新」以及「國際移動」等面向，以培育資訊科技發展所需具前瞻性之國際中高階專業人才為目標，透過跨領域合作，集中優質學術人力，使之成為結合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研究與發展創新的資訊科技及多樣化的資訊應用。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主要特色有三，分述如下：

1. 培育國際(特別是東南亞)中高級資訊專業人才。
2. 培育「工業 4.0」產業所需的國際專業人才。
3. 招收跨領域資訊科技應用之國際專業人士。

(二)發展重點：本碩士學位學程分為兩個主軸：

1. 資訊系統課程：以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兩個技術領域為主軸。
2. 行動應用課程：以 VR/AR、行動 APP 等兩個應用領域為主軸。

四、本案因報部作業時程急迫，教務處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請准予先進行校外審查，俟委員意見彙整後予以修改計畫書內容後完成報部程序。

五、檢附資訊學院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書【如附件 5】。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並將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校務會議紀錄，提送教育部辦理報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申請裁撤「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7.2.21）及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2.26）決議通過。
- 二、因目前已無在籍學生(包含已無休學生)，故提請學程裁撤。裁撤後相關學生資料與後續行政事務目前仍由資訊科學系管理與處理。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並將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校務會議紀錄，提送教育部辦理報部作業。

決議：同意裁撤。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各業務單位就過去一年執行情形填報校務發展計畫績效考核表及經費考核表，並依執行情形進行計畫之修正與調整。
- 二、檢附本校 10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情形【附件 6】。
- 三、檢附 106 年度暫緩執行之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一覽表【附件 7】。
- 四、107 下半年將依據本次執行情形與高教深耕計畫進行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滾動修正。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及主席提示摘要：

校務發展計畫各項量化執行情形未達百分之百的項目需補充說明原因，如果客觀條件發生變化已經不適用，百分比部分請寫 N/A。

決議：

- 一、本案授權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針對量化指標未達預期者及各項質化指標重新檢視與訂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進行 108-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5 分。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行動應用研討室

主席：王副校長兼院長隆仁

記錄：郭瓊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貳、工作報告：**

- (一)關於本學院申請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智慧機器人暨前瞻數位服務菁英訓練基地」業於 106.12.27(三)完成計畫線上申請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提送至教學資源中心於 107.1.2(二)前完成後續報部事宜，本學院亦已於 107.1.3(三)獲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通知計畫已收件，目前正在進行計畫審查。
- (二)關於本學院申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衛星基地推動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照護機器人應用模式探討與智慧機械人才培育計畫」業於 106.12.5(二)完成計畫申請事宜，並於 106.12.20(三)前往進行簡報審查會議，目前正在進行計畫審查。
- (三)關於本校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目前已於 107.2.14(三)公告本校獲高教深耕計畫核定通過與社會責任補助計畫(USR)通過 B 類 2 件補助 6,774 萬元整。
- (四)關於本校「VAR 體感技術中心」建置作業業於 106.12.9(六)完工，並於 106.12.10(日)校慶日舉辦開幕剪綵儀式後開始運作。近期 VAR 體感技術中心執行狀況如下：
 - 1.本學院於 107.1.25(四)召開本校 VAR 體感技術中心各中心團隊成員第三次討論會議。
 - 2.106.12.10-107.2.5 本校 VAR 體感技術中心接待校內外來賓參訪體驗活動【如附件一 P.1】。
- (五)本學院執行「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之「智慧型機器人創意設計體驗營」冬日學校活動，將於 107.1.29(一)至 2.4(日)辦理，本次總計有來自泰國姊妹校 31 名學生及 2 位帶隊師長前來參加。
- (六)本學院於 106.2-107.01 通過之相關計畫如下：
 - 1.本學院通過教育部合併後第二階段發展期「AI 屏大 智造未來」-子計畫 6 提升 ICT 及 VAR 技術研發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於 106.7.25 核定通過，本案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20,000,000 元。
 - 2.本學院通過教育部 106 年度新南向「個別學校申請項目」-夏日學校計畫（「智慧型機器人創意設計體驗營」(Intelligent Robot Creative Design Camp)），於 106.8.18 核定通過，本案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270,000 元。
 - 3.本學院通過教育部 106 年度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VAR 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於 106.9.15 核定通過，本案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為 20,000,000 元。

4. 本學院通過教育部 106 年度新南向「個別學校申請項目」-冬日學校計畫(「智慧型機器人創意設計體驗營」(Intelligent Robot Creative Design Camp))，於 106.12.25 核定通過，本案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250,000 元。
5. 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通過教育部 107 年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於 107.1.26 核定通過，本案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675,000 元。
6. 本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通過教育部 107 年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AR/VR 與 3D 多媒體)，於 107.1.26 核定通過，本案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675,000 元。

參、宣讀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如下：

序號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改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改案	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院辦公室	本案已提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1.4)審議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本學院 106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委員代表案	照案通過。	院辦公室	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業已於 107.1.15 簽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本學院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博士班」	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院辦公室	本案已提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6.11.27)審議通過，後續由教務處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修正「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教	院辦公室	1.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已提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7 次行政會議(107.2.8)審議通過。 2.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擬再提送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序號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招生宣導小組設置要點」案	務會議審議。			
5	修訂「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院辦公室	本案已提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1.4)審議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修訂「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院辦公室	本案已提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1.4)審議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制定「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院辦公室	本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記錄業已於107.1.15簽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制定「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並公布實施。	院辦公室	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業已於 107.1.15 簽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修正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全文案	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並公布實施。	院辦公室	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業已於 107.1.15 簽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0	修正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並公布實施。	院辦公室	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業已於 107.1.15 簽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11	訂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院辦公室	本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業已於 107.1.15 簽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肆、提案討論：**提案一****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本學院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學院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一案，審查委員建議本

學院先行設立資訊類碩士國際專班後再行提出申請案，因此本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更名、停招、裁撤)案，申請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展方向：本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強調「技術實務」、「資訊創新」以及「國際移動」等面向，以培育資訊科技發展所需具前瞻性之國際中高階專業人才為目標，透過跨領域合作，集中優質學術人力，使之成為結合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研究與發展創新的資訊科技及多樣化的資訊應用。本碩士學位學程之主要特色有三，分述如下：

1. 培育國際(特別是東南亞)中高級資訊專業人才。

2. 培育「工業 4.0」產業所需的國際專業人才。

3. 招收跨領域資訊科技應用之國際專業人士。

(二)發展重點：本碩士學位學程分為兩個主軸：

1. 資訊系統課程：以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兩個技術領域為主軸。

2. 行動應用課程：以 VR/AR、行動 APP 等兩個應用領域為主軸。

三、依據本校「所系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作業流程」，申請案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審查及校務會議等程序通過後，始得提報教育部總量作業。

四、檢附增設「資訊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附件二 P.4】。

五、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提報教育部相關流程作業。

決議：

一、計畫書內「高等作業系統課程」修正授課教師為資訊工程學系趙志峯副教授。

二、本案計畫書修正後通過，提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提報教育部相關流程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案由：研議資訊科學系「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7.2.21)審議通過。

二、因目前已無在籍學生(包含已無休學生)，故提請學程裁撤。裁撤後相關學生資料與後續行政事務目前仍由資訊科學系管理與處理。

三、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提報教育部相關流程作業。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提報教育部相關流程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

※資訊學院王隆仁副校長兼院長：關於本校今年通過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其中計畫重點之一為推行跨領域學分學程，本學院預計將會規劃一案，並請各學系踴躍提案申請。

※資工系莊作彬主任：本學院 107 學年度各學系皆將接受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IEET 之期中或週期性審查(資工系、資科系、資管系為資訊教育 CAC 期中審查；電通系為技術教育 TAC 週期性審查；機器人學程為工程教育 EAC 週期性審查)，建請院辦公室能於今年度安排 IEET 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曾有 IEET 期中或週期性審查之外校師長前來進行經驗分享與座談，協助各學系能更有效準備紙本及實地審查作業。

柒、散會 同日中午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珮瑩

壹、宣讀本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7.03.21）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理學院各系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新增/廢止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物理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及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與廢止。
2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轉系所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3	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4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5	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6	修訂國立屏東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體育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0329)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7	擬修正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擬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協調會議決議(107.03.01)辦理。
- 二、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辦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決議：修改後通過。

註：本案尚有部份條項須依母法再作修正，擬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修正後，再提校教評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本次教師評鑑計分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
- 二、檢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1.22)通過之計分表【如附件 2-2】。
- 三、綜說明一、二彙整之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全文【如附件 2-3】。擬請討論新增處及再修正處。

辦法：經本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俟第二週期(預計 107 學年第 1 學期)校方做通盤檢視時，經理學院相關會議再次進行討論後，再向校級會議提出修正建議方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有關「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教育部建議修改為「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例一致化建議修改名冊所提建議修正名稱辦理【如附件 3-1】。
-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班申請 108 學年度停招，另申請增設「體育學系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三、如新增之碩士在職專班案通過，則本碩士學位學程班自 108 學年度起即停止招生；如新增設案未通過，則本碩士學位學程班依教育部建議，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更名為「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四、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7.03.26)系務會議決議訂定。

擬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或簽會教務處審議，並陳請行政副校長核可。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55 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u>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u>，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u>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u>。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u>不足再以次學期課程抵充</u>，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修正文字敘述。 配合會議決議「全年」核算超支鐘點修正條文內容。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	一、刪除第一項實施學年度及修正原條文第二項文字敘述。

小時為原則。 <u>每學期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全學年超支鐘點以每週八小時為上限。</u> <u>全學年僅授課一學期者(如教授休假、業界深耕、請假、退休及新進教師等)，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上限。</u>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未達開課人數之停開課程，教師得支領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	小時為原則，<u>全學年超支鐘點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u> <u>前項</u>超支鐘點不得計入次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未達開課人數之停開課程，教師得支領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	配合會議決議「全學年」核算超支鐘點修正條文內容。 二、增訂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及單一學期授課者之超支鐘點上限。 三、配合會議決議「全學年」核算超支鐘點修正條文內容。
四、前點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u>採全學年統算，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核發</u>，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四、前點<u>第一項</u>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配合會議決議「全學年」核算超支鐘點修正條文內容。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	修正文字敘述。

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不得超過四小時，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0.25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0.02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四）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費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0.25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0.02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四）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	修正文字敘述。

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0.5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1小時。 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中途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	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0.5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1小時。 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中途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學年至多六小時為限： (一) <u>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申請</u>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 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減授方式如下：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學年至多六小時為限： (一) <u>至中小學進行實驗教學、臨床教學者</u>，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 <u>進行創新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u> (三) 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減授方式如下：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	一、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實驗教學之規定。 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創新教學之規定，增訂教育部或各部會計畫案未支領主持費者之減授方式，並調整本點計畫減授款項順序。

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三) <u>教師執行教育部、科技部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含子計畫)或其他中央部會計畫案(如文化部、客委會…等)</u>，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校長核定之實際執行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未支領主持費者減授方式如下： <u>計畫執行經費(需進本校帳戶)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一單位(總經費除以五十萬後四捨五入)</u>，得減授一小時；每人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前項第二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計畫案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以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亦可將「一件多年期專題計畫案」或「數件專題計畫案」合併為一案申請。 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資格之	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前項第三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計畫案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以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亦可將「一件多年期專題計畫案」或「數件專題計畫案」合併為一案申請。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配合會議決議與研發處共同修訂教師執行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之減授方式。 配合前項更正款項。
--	--	---

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u>及會議紀錄</u>，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u>教師依第一項各款核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非兼任主管職務者，減授後每週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兼任主管職務者，減授後每週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上限。本項與第三點第二項衝突者，優先適用本點。</u>	<u>情形</u>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u>（人事室或研發處）</u>，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三、修正文字敘述，並敘明檢附文件。 四、增訂第五項說明法條衝突時，適用之優先順序。
	<u>十三、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一百零五學年度（含）以前之全學年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一百零六學年度全學年每週以六小時為上限。</u>	刪除第十三點之規定，原後續條文依序遞減。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全文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程）對於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但不得跨學年度抵充之。或由該系（所、學程）簽請校長核定安排校內相關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為原則。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

每學期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

如有特殊原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另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在教學追蹤改善期間以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未達開課人數之停開課程，教師得支領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

四、前點規定之超支鐘點計算方式，採全學年統算，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核發，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之部分，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短期課程及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不得超過四小時，特殊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 0.25 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週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 0.02 小時計之，至多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四）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 0.5 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 1 小時。

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中途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得予核減時數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六小時。

（二）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本校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四）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五）功能性主管，得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核減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覆採計，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超支鐘點費。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第三點之限制。

九、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週得予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學年至多六小時為限：

（一）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申請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週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二）教師執行校外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僅限一人申請），減授方式如下：

1、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或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得減授二小時。

2、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之管理費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三）教師執行教育部、科技部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含子計畫)或其他中央部會計畫案(如文化部、客委會…等)，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校長核定之實際執行人(每一計畫僅限一

人申請)，未支領主持費者減授方式如下：

計畫執行經費(需進本校帳戶)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一單位(總經費除以五十萬後四捨五入)，得減授一小時；每人至多得減授二小時。

前項第二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包括：具有實質學術研究內涵之科技部、政府機構及產學合作研究案。專題研究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預算表為準；多年期計畫得累計。惟折抵過之計畫案不得再折抵。

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每學年得以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亦可將「一件多年期專題計畫案」或「數件專題計畫案」合併為一案申請。

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資格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檢附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與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教師依第一項各款核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非兼任主管職務者，減授後每週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上限；兼任主管職務者，減授後每週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上限。本項與第三點第二項衝突者，優先適用本點。

十、教師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

十一、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三、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本學院設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u>行使各項職務。本院設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推動學術、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u>	第二條 本學院設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增加副院長聘任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系(所)與學位學程， <u>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u> 一、科普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二、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 三、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物理系(含碩士班) 五、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六、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u>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u> <u>本校體育室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u>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系(所)與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 <u>之。</u> 一、科普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二、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 三、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物理系(含碩士班) 五、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六、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 <u>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u>	一、刪除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該學程列入資訊學院支下。 二、新增列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發展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發展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之選薦，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由各系(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之選薦，由各系(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用語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用語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用語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需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設置辦法全文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設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本院設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推動學術、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系(所)與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一、科普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
 - 三、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
 - 四、應用物理系(含碩士班)
 - 五、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六、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 七、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本校體育室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發展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由各系(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規定，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規定，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誤植名稱。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 <u>各系(所)、室、學位學程</u> 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 <u>二分之一</u> 為原則，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室、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u>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u>	二、本委員會委員七人（含）以上，以院長及和 <u>所、系、學位學程</u> 主管為當然委員，另院長得視需要由各所、系、學位學程推選之專任教授遴聘若干名委員組成之，如本學院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選之。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u>三分之二</u> 。	修正委員推選方式。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u>(一)</u> 本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規定。 <u>(二)</u> 評審有關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u>(三)</u> 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u>(四)</u> 評審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u>(五)</u>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之事項。 <u>(六)</u>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u>1、</u> 本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規定。 <u>2、</u> 評審有關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u>3、</u> 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u>4、</u> 評審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u>5、</u>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之事項。 <u>6、</u>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修正款次。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修正標點符號。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無修正。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 。	<u>第七條</u>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 <u>校務會議</u> 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需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年10月0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室、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各系(所)、室、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室、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規定。
 - (二) 評審有關教師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五)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之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及填表說明

主旨：貴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07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考量貴校會計學系係於103學年度改制時始適用一般大學規定，且已聘用之講師亦需時間消化，爰業以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F號函復貴校，同意該系專任講師比率雖高於30%，但不予扣減招生名額，惟請該校應確依其所提師資規劃，於107學年度前完成師資增聘調整。經檢視貴校會計學系105學年度專任講師比率已逐年下降，不予調減107學年度招生名額，惟仍請該校務必於107學年度前完成師資增聘調整，以符規定。
- 三、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2）於106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107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

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並請於106年8月18日前備文函報一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四、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五、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本部高等教育司

部長 潘文忠 請假
主任秘書 朱楠賢 代行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製表時間：2017/7/17 下午 08:33:20

國立屏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458	進修學士班	172
碩士班		468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9	碩士在職專班	238
日間學制小計		1935	進修學制小計	410
合計			2345	
1. 103-104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專任師資數不足，至 105 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扣減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 4 名、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 2 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 名。另「會計學系」專任講師比率仍大於 30%，考量該系於 103 學年度時適用技術學院規定，同意專任講師比率高於 30%，但不予扣減招生名額，惟請於 107 學年度完成師資增設調整，以符一般大學規定。				
2. 同意由日間學制碩士班 4 名調整流用至碩士在職專班 5 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分組新增	學士班	視覺藝術學系	同意「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學籍分組「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 2 組。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 新設碩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2. 支援系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不動產經營學系	同意自 107 學年度起新設「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
同意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同意「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2.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	同意自 107 學年度起新設「資訊科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30 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
緩議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貴校說明倘「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案未獲同意，則撤回「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停招案，爰本案緩議。
緩議	班別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經檢核設立條件，師資條件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爰「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案，予以緩議。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u>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u>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	依本校組織規程，增設副院長一人。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u>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u> 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五、五、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八、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九、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十、華語文教學碩士<u>在職</u>學位學程 <u>十一、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u> <u>十二、語言中心</u> <u>十三、客家研究中心</u> <u>十四、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u>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u>之</u>。 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五、五、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八、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九、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十、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語言中心 十二、客家研究中心 十三、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1.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用語。 2. 依教育部函同意新增「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並修正「華語文教學碩士<u>在職</u>學位學程」。 3. 項次更新。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	無修正。

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無修正。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無修正。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 <u>遴選續聘及解聘</u> 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 <u>選舉、去職</u> 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用語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 <u>遴選續聘及解聘</u> 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 <u>選舉、去職</u> 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用語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五、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八、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九、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 十、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十一、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十二、語言中心
 - 十三、客家研究中心
 - 十四、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

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及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教授以上 <u>教師</u> 擔任之。院長、 <u>副院長</u> 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 <u>人數</u> 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1 至 3 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教授以上資格擔任之。院長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數目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1 至 3 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增設副院長為會議代表。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 <u>準</u> 則之訂定。 （二）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三）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五）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 <u>細</u> 則之訂定。 （二）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三）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五）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u>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 <u>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需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人數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1 至 3 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之訂定。
 - （二）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五）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九、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系(所)、學位學程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及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學位學程、<u>室</u>，以下簡稱系）、<u>中心</u>提出申請，<u>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u>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u>陳奉校長同意</u>後，始可兼課。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u>中心</u>、學程）提出申請並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於學期結束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兼課。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依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二：「請人事室研議簡化教師申請校外兼課程序，授權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課，並提校務會議修正」，爰修正本點第三款規定，簡化教師申請校外兼課程序。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一)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u>目</u>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一)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u>要</u>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u>款</u>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	文字潤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系、中心同意，<u>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u> 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u>教師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四、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欲兼職，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經所屬系、<u>所、中心、學院</u>同意後，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及評估檢討，<u>作為是否同意兼職之依據。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一、為簡化案情單純之兼職案件之申請程序，爰將本點原須提經審核小組實質審核及評估檢討之規定，修正為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方須提經審核小組審議。前開申請程序移至第二項規定。 二、教師兼職期滿應重行申請之規定移列至第四項規定。
五、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u>得作為</u>學年度辦理續聘、年<u>資晉薪</u>及升等之參考。	五、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u>應於</u>學年度辦理續聘、年<u>功加俸</u>及升等之參考。本校	文字潤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一、職稱：增列各職級勾選欄位。 二、兼職單位名稱及設立之依據：增加應「檢附兼職機構團體組織規程或公司章程」之說明文字。 三、校內兼行政職情形：增列「有」、「無」之勾選及說明欄位。 四、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增列「無」之勾選欄位。 五、配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增列審核流程：兼職審核小組（兼職機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時提送審核小組審核）。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一、職稱：尚無各職級勾選欄位。 二、兼職單位名稱及設立之依據：尚無檢附兼職機構團體組織規程或公司章程之說明文字。 三、校內兼行政職情形：尚無勾選及說明欄位。 四、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尚無「無」之勾選欄位。 五、現行審核流程尚無兼職審核小組之審核欄位。	配合本次修正，潤正本附表部分說明文字及欄位。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修正刪除教師校外兼課須經院、校教評會審議之流程。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現行教師申請校外兼課須經院、校教評會審議。	配合本次修正，潤正本附表作業流程。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修正調整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應送本校教師兼職案件審核小組審議。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免經本校教師兼職案件審核小組審議。注意事項增列前述說明文字。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教師申請校外兼職，須應本校教師兼職案件審核小組審議，作為是否同意兼職之依據。	配合本次修正，潤正本附表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兼職，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有關兼課之規範：(教師兼課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 (一) 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四)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之教學及研究工作，若有教師授課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三、有關兼職之規範：(教師兼職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 (一) 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
- (二)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三)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之限制：
 -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2、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3、教師依第七款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5、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6、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7、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 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3、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六) 教師至第四款第五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七) 教師至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八)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規定：

- 1、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九)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 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 2、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份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一)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6、有營私舞弊之虞。

-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收取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十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款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四、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為落實校內審核，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系、中心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審核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校長擇聘，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教師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五、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得作為學年度辦理續聘、年資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本校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如有違反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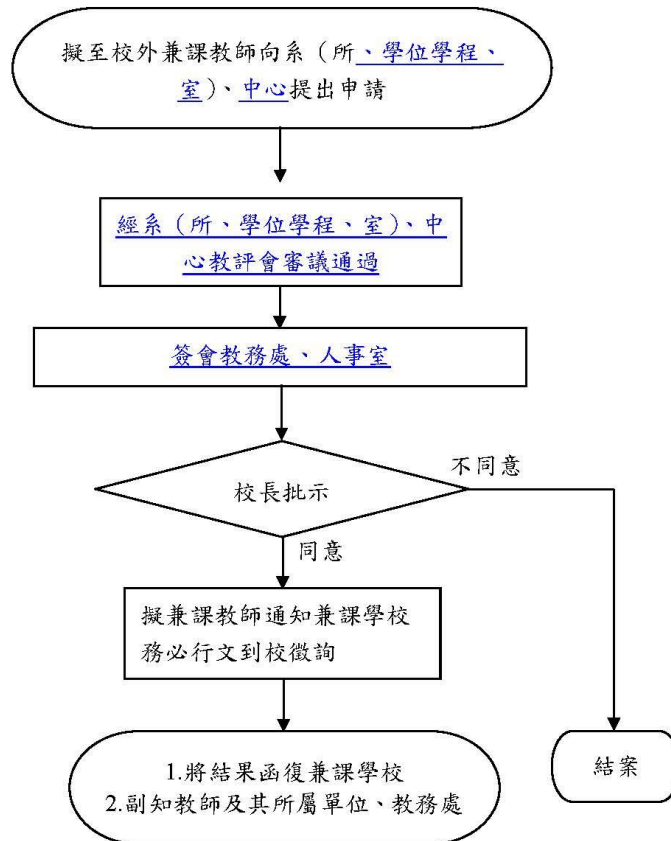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單位		職稱	☐ 教授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講師	姓名	
兼職單位 名稱及設 立之依據	(檢附兼職機構團體 組織規程或公司章程)		兼職 單位 性質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事業。	兼職 職稱	
兼職工 作項目	校內兼行 政職情形			☐ 有，職稱： ☐ 無。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 時數	☐ 每週 小時 ☐ 其他		
兼職酬勞	☐ 有，每月支給新台幣 元。 ☐ 無。				
其他校外 兼職兼課 情形	☐ 另有 個校外兼職職務， 月支新台幣 元，每周兼職 小時。 ☐ 校外兼課： (學校)，每周兼課 小時。 ☐ 無。				
【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確無上列不予核 准兼職之情形。		系(所、 學位學 程)主管 學院(中 心)主管		
教務處	申請人是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 是 ☐ 否。				
研究發 展處 (兼職機構為營利 事業機構、生技新 藥公司時加會)	☐ 兼職機構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兼職機構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 兼職機關為生技新藥公司： 1. 經本校辦理技術移轉至該生技新藥公司： ☐ 是 ☐ 否。 2. 申請人為該生技新藥公司之生技新藥技術主要提供者： ☐ 是 ☐ 否。				
人事室					
兼職審 核小組 (兼職機構為營利 事業機構時提送 審核小組審核)	☐ 同意 ☐ 不同意		校長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課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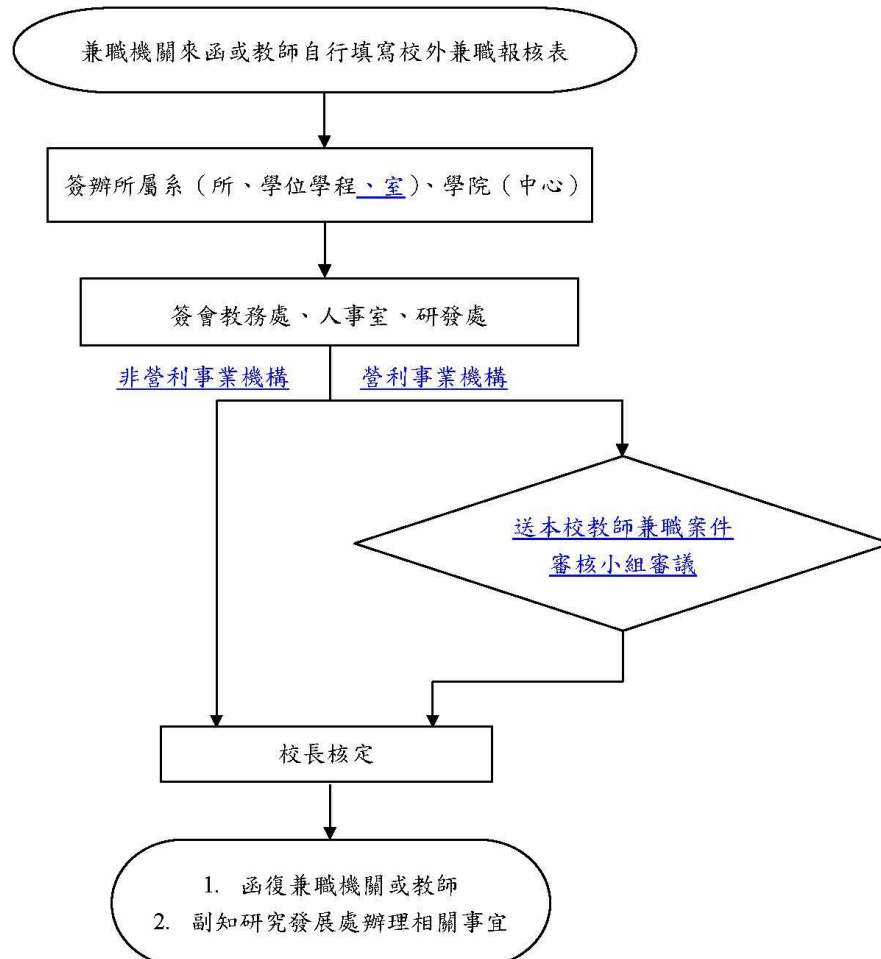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應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申請，經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2、本校教師於上、下班時間在校內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若上班時間在本校授課超授鐘點已達四小時者，因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務處所定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3、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

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專任教師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 2、兼任行政主管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3、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之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4、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 5、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兼職前一個月提出校外兼職報核表(如附件)，或由兼職機關來函併同報核表，經所屬系、中心同意，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在校外兼職。
- 6、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提經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評估檢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各類進修、推廣教育、<u>招生</u>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u>進修教學組</u>、<u>專案業務組</u>二組及社區學習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各類進修、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u>教務組</u>、<u>學生事務組</u>二組及社區學習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一、依進修推廣處 107 年 4 月 27 日簽陳辦理。 二、修正進修推廣處業務職掌，並調整組別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正 學術單位				現行規定 學術單位				說明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 <u>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2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u>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3) <u>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u>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105636F號函辦理。 二、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自107學年度起區分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2組。 三、自107學年度起新增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起停招)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7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起停招)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3)電腦與智慧型機器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105636F號函辦理。 二、自107學年度起新增資訊科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三、自107學年度起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

			(3)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105636F號函辦理。 二、自107學年度起新增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全文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1.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778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8327 號函核備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自動請辭。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語言中心三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

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學程事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各學位學程主任，由所屬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指派有關係主任兼任之。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各類進修、推廣教育、招生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二組及社區學習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

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通識教育政策與發展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三、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實施。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六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自治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共2組、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1)科普傳播學系(學士班、數理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光電暨材料組」及「物理組」共2組、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1)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2)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起停招〉 (2)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學年度起停招〉 (3)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	--	--	--	--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為符實際，增列「續任」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予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依規定組成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實小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實小校長到職後自動解散。 <u>實小校長之續任及評鑑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依規定組成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實小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實小校長到職後自動解散。	一、酌做文字修正。 二、增列「實小校長之續任及評鑑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文字。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本校校長聘任之： 一、本校代表八人：包含行政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五人。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代表包含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主管代表二人及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三人（若本校未聘副校長，則教師代表為四人），由本校校長聘任之。	一、酌做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遴委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第三項增列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規定。

二、實小教職員工代表四人<u>由實小全體教職員工推選產生。</u> 三、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u>由實小家長會推選之。</u> <u>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兼顧性別比例，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應按性別各推選一人為候補委員。</u> <u>遴選委員會以本校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u>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實小人事室主任協助辦理之。</u> <u>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 <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 <u>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並</u>	二、實小教職員工代表四人<u>由實小全體教職員工推選產生。</u> 三、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u>由實小家長會推選之。</u> <u>前項</u>遴選委員會以本校副校長<u>(若未聘副校長，則為教務長)</u>為召集人，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實小人事室主任<u>為</u>助理。	四、第四項增列遴選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解除職務及委員遞補之規定。
---	---	--

<u>依身分屬性由同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或由本校校長另擇人選聘任之。</u>		
第四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u>關於國民小學校長</u>之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具有他國國籍者，應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時放棄他國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利益。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五、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第四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u>除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外</u>，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具有他國國籍者，應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時放棄他國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利益。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五、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酌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 實小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公告，並接受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實小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議協調舉薦之。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否則該連署均不予計入。 推薦者應填妥推薦表、提供受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 二、審查	第五條 實小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公告，並接受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實小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議協調舉薦之。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否則該連署均不予計入。 推薦者應填妥推薦表、提供受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 二、審查	一、酌做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本校校長得逕行遴聘人員代理實小校長之規定。

(一)資格審查：遴選委員會針對受推薦之實小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並詳<u>予</u>敘明後取消其候選及推薦資格。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實小校長候選人名單，由遴選委員會公布七日。 三、遴選：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推薦人選二人，按姓名筆劃順序，併同個人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書面意見，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u>實小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或因故出缺時，於新任校長到職前，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關於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本校或實小教師代理，並報教育部備查。</u>	(一)資格審查：遴選委員會針對受推薦之實小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並詳<u>與</u>敘明後取消其候選及推薦資格。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實小校長候選人名單，由遴選委員會公布七日。 三、遴選：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推薦人選二人，按姓名筆劃順序，併同個人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書面意見，送請本校校長擇聘<u>兼(任)</u>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第六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未修正。
第七條 實小校長<u>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依法</u>	第七條 實小校長任期屆滿前<u>六</u>個月，若有續任意願者，	一、第一項增列校長任期及徵詢續任

<u>得連任時，於任期屆滿之八個月前，由本校徵詢其續任意願，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校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並由本校成立續任評鑑小組，就實小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經續任評鑑小組就整體治校理念、現任治校成果及對未來校務規劃等方面進行審議後，製作評鑑報告書及具體建議，陳請本校校長核定是否同意續任，並報教育部備查；未獲同意續任者，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u> <u>續任評鑑小組由七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本校校長聘任之：</u> <u>一、本校代表四人：行政副校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主管代表一人。</u> <u>二、實小代表二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u> <u>三、實小家長會會長一人。</u>	本校應成立評鑑小組，就實小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u>評鑑結果請本校校長做為應否續聘之參考。</u>	意願等後續相關事宜之規定。 二、第二項增列續任評鑑小組組成之規定。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非有<u>三分之二</u>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作成決議。 <u>校長遴選或續任評鑑過程，在遴選(評鑑)結果</u>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非有<u>二分之一</u>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作成決議。	一、遴選委員會審議校長遴選相關重要事項，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委員出席人數至三分之二，始得開議之門檻。 二、第二項增列嚴守秘密之規定。

<u>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u>		
第九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於開會時覈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室<u>協助辦理</u>。選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第九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之事務性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室<u>協辦</u>。選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一、增列校外委員得於開會時覈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依規定組成附設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實小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實小校長到職後自動解散。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本校校長聘任之：
- 一、本校代表八人：包含行政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五人。
 - 二、實小教職員工代表四人：由實小全體教職員工推選產生。
 - 三、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實小家長會推選之。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兼顧性別比例，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應按性別各推選一人為候補委員。
- 遴選委員會以本校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實小人事室主任協助辦理之。
-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並依身分屬性由同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或由本校校長另擇人選聘任之。
- 第四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關於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具有他國國籍者，應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時放棄他國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利益。
-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第五條 實小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公告，並接受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實小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議協調舉薦之。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候選人之連署，否則該連署均不予計入。

推薦者應填妥推薦表、提供受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

二、審查

(一)資格審查：遴選委員會針對受推薦之實小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並詳予敘明後取消其候選及推薦資格。

(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實小校長候選人名單，由遴選委員會公布七日。

三、遴選：由遴選委員會開會決議，推薦人選二人，按姓名筆劃順序，併同個人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書面意見，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實小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或因故出缺時，於新任校長到職前，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關於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本校或實小教師代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第七條 實小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於任期屆滿之八個月前，由本校徵詢其續任意願，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校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並由本校成立續任評鑑小組，就實小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經續任評鑑小組就整體治校理念、現任治校成果及對未來校務規劃等方面進行審議後，製作評鑑報告書及具體建議，陳請本校校長核定是否同意續任，並報教育部備查；未獲同意續任者，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續任評鑑小組由七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後，由本校校長聘任之：

- 一、本校代表四人:行政副校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主管代表一人。
- 二、實小代表二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
- 三、實小家長會會長一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作成決議。校長遴選或續任評鑑過程，在遴選（評鑑）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於開會時覈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實小人事室協助辦理。選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 <u>第二十條</u> 、性別平等教育法 <u>第十六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設置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 ）。	文字潤正。
<u>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u> 一、 <u>校教評會</u> 。 二、 <u>院、中心教評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 。 三、 <u>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u> 。 <u>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u>		一、本條新增，原條文移列至第五條。 二、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制度。
第 <u>三</u> 條 <u>各級教評會</u> 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 <u>教師權益應行</u> 評審之事項。	第 <u>四</u> 條 <u>本委員會</u> 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 <u>依法令</u> 應評審之事項。	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u> <u>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u>第五條 本校新(續)聘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否決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新(續)聘專、兼任教師人選時，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提出申覆。</u>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二、申覆事項業已規範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爰予刪除。
<u>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七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u>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u>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七人，分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u>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學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學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u>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u>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請求主任委員召開會議；若委員因故喪失委員資格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之。</u>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二、性別比例及委員候補機制移至第十條規範。 三、連署召開會議之規定移至第六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u> <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u> <u>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校教評會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u>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分管學術)兼任，副校長缺席時由另一副校長(分管行政)代理。</u> <u>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u>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u> <u>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u> <u>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u> <u>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u> <u>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	第六條 (刪除)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校各院教評會組成一致，爰增訂各院教評會組成規定。
<u>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u> <u>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u> <u>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或中心主任聘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室)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u> <u>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校各中心教評會組成一致，爰增訂中心教評會組成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u> <u>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u> <u>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u> <u>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組成一致，爰增訂系教評會組成規定。
<u>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u>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u> <u>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u>		一、本條新增。 二、性別比例規範自第二條移列至本條文。 三、明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件不得低階高審，倘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主管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俾利教評會審理升等案件。 四、增訂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之候補機制，以利教評會運作。 五、依會議決議修正。
<u>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u>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u>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二、增訂校教評委員無故連續未出席會議之處理機制。
<u>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u>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議。<u>但</u>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u>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u>後</u>，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u>本委員會於</u>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u>其</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所、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	
第<u>十三</u>條 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u>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u>	第<u>十二</u>條 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u>本委員會</u>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二、增訂申請迴避人數上限及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u>十四</u>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u>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第<u>十</u>條 <u>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學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u>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二、增列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規定。 三、審議通過案件依行政程序簽核部分，移至第四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五</u> 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 <u>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u> 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 <u>七</u> 條 <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u> 另訂之。	條次變更及文字潤正。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一、校教評會。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第 三 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七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擔任。
 -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
 -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

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

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校教評會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八 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或中心主任聘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室)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九 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十 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

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

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院級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u>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u>等人才資料庫，<u>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u>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u>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u>，併同新聘或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u>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u>，<u>圈定</u>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u>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u>等人才資料庫，<u>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u>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u>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u>，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u>就院(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隨機抽出</u>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 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三、院級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u>著作專長領域，自教育部、科技部等人才資料庫中推薦</u>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併同新聘及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u>著作專長領域，自教育部、科技部等人才資料庫中推薦</u>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 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配合本校 107 年 3 月 1 日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協調會議決議二：「教師升等案件之外審委員提名，請系、院級教評會委員依據申請人學門、專長，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研院人才資料庫查詢系統擬提推薦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修正本點外審委員推薦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全文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三、院級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新聘或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就院(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隨機抽出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

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四、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 （三）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

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審查人。

五、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四）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六、著作外審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七、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特依教育部 87 年 <u>5 月 13 日</u> 台（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特依教育部 87 年 <u>7 月 28 日</u> 台（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潤正。
第四條 各 <u>系（所、學位學程、室）</u> 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各 <u>系（所、學位學程、室）</u> 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最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u>各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u> 為統一事蹟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第四條 各 <u>所、系、中心、學位學程</u> 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各 <u>所、系、中心、學位學程</u> 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學院、 <u>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最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為統一事蹟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增列「室」級教評會，爰酌作文字潤正。 二、為符合現行中心教評會二級二審之程序，爰增列第二項，將各中心申請升等相關程序另作統一規定。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複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提出申復 <u>或</u> 申訴。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複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u>實施</u> 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文字潤正。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本校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現職教師得依個人意願申請適用原合校前各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辦理升等事宜，原二校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及評分表，並適用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法規已逾適用期限，爰刪除之。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全文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22417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特依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台（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者，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於陳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本校審查時學術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應分別達到七十分以上。但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時，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教學年資（百分之十）、專業成長（百分之三十）與教學績效（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校內專業服務(百分之十)、校外專業服務（百分之十）、輔導服務（百分之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內容如附表。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最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 各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 為統一事蹟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之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為限。
- 第六條 考核評分表所列之評審細目，權責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供查核。
-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複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提出申復或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之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表

評審類別	項 目	各 項 基 準 分	評 審 細 目	佐證資料 權責單位(人)	個人 自評	所系 初評	學院 複評	校教 評核定
教 學 70% (21)	教學年資 10% (3)	7% (2.1)	一、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任滿一學年，加0.2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三、職前他校符合且為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人事室				
	專業成長 30% (9)	18% (5.4)	一、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並持續提昇教學品質。 二、提出教學精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三、提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 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活動且對精進教學有貢獻者。 五、教師協助系所中心學程課程或課程教學改革、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六、教師協助學校精進或創新教學之推動，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七、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有關之書籍、教材、期刊論文等。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教學績效 30% (9)	18% (5.4)	一、教學評量結果。 二、教學觀察與意見調查。 三、學生學習成果（學生有具體優異表現）。 四、獲本校、政府機關(構)、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 五、課業輔導：輔導學生課業（每週排固定時間輔導）。 六、教學準備、方法、內容及態度(例如提出教學理念、授課計畫、講義、教材、教學媒體、學習評量範例、學生作業範例(含教師評語)、評分制度等，提出專業成長之佐證)。 七、專業指導(如證照、專題及論文指導)。 八、授課出勤（依規定調課、補課及按時繳交學生成績考評）。 九、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服 務 30% (9)	校內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兼任各級主管、秘書等行政職務。 二、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或委員或擔任社群的召集人。 三、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含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四、擔任校院所教學或行政事務等。 五、參與課程改革或推動課程整合型計畫等。 六、擔任本校產學專班或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教師。 七、擔任系所外各類課程(如通識博雅課程、各類推廣班別或交流生、境外生各類專班)、師培課程等各類辦別之授課教師。 八、推動各項產學方案或計畫。 九、擔任學生學位或專題考(口)試委員。 十、辦理各項學術性研討會。 十一、負責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的管理。 十二、其他。	一、申請者 二、人事室 三、申請者所屬系所 四、各行政單位				
	校外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接受公民營機關(構)委託辦理各項計畫、研討會、訓練班。 二、擔任講座或專業顧問。 三、擔任期刊編輯或評審。 四、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等。 五、推動成立專業團體。 六、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 七、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 八、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九、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 十、擔任政府計畫案或各種競賽的評審委員。 十一、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四、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				
	輔導服務 10% (3)	6% (1.8)	一、擔任主任導師或班級導師。 二、擔任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領隊、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 四、擔任輔導老師(課程、生活與心理輔導)。 五、協助樂齡大學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六、協助交流生、境外生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七、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合 計 分 數								

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

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

校教評會主席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 <u>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u> 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 <u>政府及本校</u> 規定辦理。	文字潤正。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 <u>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u> ，不得在校外兼課， <u>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u> 。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u>十四條第一</u> 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教師 <u>除星期例假日外</u> ，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u>14條第1</u> 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配合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爰修正本點規定，俾利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遵循。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 <u>等相關</u> 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處以不予年資 <u>晉</u> 薪之處分。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 <u>辦法之</u> 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u>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假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u> ，處以不予年資 <u>加薪(年功加俸)</u> 之處分。	一、配合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修正教師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不予年資晉薪，並移至第二項規範。 二、刪除「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處以不予年資晉薪之文字，以符合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3點規定意旨。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	一、依秘書室106年12月19日簽辦意見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u>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u>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二、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情形調查表(大專校院)之項目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增訂本點第2項至第4項。
十四、<u>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專任教師如不服前項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u>	十四、專任教師<u>於聘約期間，如認為個人權益受損害，應循本校行政程序提出申訴，若不獲回應或不滿意回應，再依學校申訴程序提出申訴。</u>	潤正教師申訴程序之相關文字。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u>一定期間內</u>年資不予<u>晉薪、不予升等</u>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年資<u>(功)</u>不予<u>加薪(俸)</u>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文字潤正。
十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得提升等事宜。並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	十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得提升等事宜。並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	文字潤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各 <u>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 <u>學院</u>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各 <u>所、系、中心、學位學程</u>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u>中心</u>)、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十九、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 <u>晉</u> 薪或其他之處分。	十九、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 <u>加</u> 薪(<u>年功加俸</u>)或其他之處分。	文字潤正。
二十、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 <u>晉</u> 薪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 <u>晉</u> 薪。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二十、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 <u>加</u> 薪(<u>俸</u>)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 <u>加</u> 薪(<u>俸</u>)。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
- 二、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三、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第一年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予續聘。試用一年期間表現未符合用人單位需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工作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五、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三日，兼行政職務者每週在校五日，並依聘用單位安排時段(OFFICE HOUR)供學生請益。
-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 七、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
- 八、專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九、專任教師基於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寒暑假期間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初聘專任教師尚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請資格審查；如未能通過資格審查，應解除聘約並溯及生效，但已支領之薪資得不予追回。
-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及留職停薪合計超過一個月以上，處以不予年資晉薪之處分。
- 十二、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繼續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以書面通知本校；如在聘約期間辭職，應於離職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依行政程序簽准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加註離職日期。教師未依上述時限提出通知或辭職書者，本校得不

准其離職。離職教師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專任教師如不服前項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十五、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一定期間內年資不予晉薪、不予升等或其他懲處。如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 十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得提升等事宜。並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十九、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及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 二十、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二十一、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u>三</u>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u>七</u>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做條次變更。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u>學位學程、室</u>）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u>中心</u>）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u>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u>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u>再依專案計畫書內之用人需求</u>簽報辦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依學校現況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u>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u>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	文字潤正。

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u>學位學程、室</u>）、學院（<u>中心</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履歷表。 (三)<u>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u> (四)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履歷表。 (三)<u>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u> (四)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提聘須持有學歷證書、成績單，以及國外學歷應辦理之相關規定文字。
八、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u>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辦理升等審查。	八、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u>實施要點</u>辦理升等審查。	文字潤正。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u>晉</u>薪考核晉級。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u>(功)</u>加薪<u>(俸)</u>考核晉級。	文字潤正。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潤正修法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定期契約</u> 教學人員契約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u>(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核給三日。</u> <u>(二)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核給七日。</u> <u>(三)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十日。</u> <u>(四)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u> <u>(五)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五日。</u> <u>(六)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u>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七日。 (二)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日。 (三)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校專案教師特別休假天數。
十三、乙方僱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乙方在僱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	十三、乙方僱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乙方在僱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	參照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

教育補助等規定。 聘僱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十二月二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教育補助等規定。 聘僱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 12 月 2 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為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前項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皆以約聘方式進用。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之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
- 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著作目錄。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及研究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八、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 十二、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學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月○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僱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
為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甲方之規定授課（含學分課程）及交辦事項。
- 三、報酬：以比照編制內專任○○之規定為原則。
- 四、服務時間：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上班時間比照甲方行政人員留校服務。
- 五、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授課時數。
-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 （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核給三日。
- （二）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核給七日。
- （三）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十日。
- （四）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
- （五）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五日。
- （六）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
-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 七、出國：比照甲方「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依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及工作規則依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僱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三、乙方僱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

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乙方在僱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聘僱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乙方於僱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十五、乙方於僱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有關教學人員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代 表 人：○ ○ ○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專案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所訂契約及本校規定辦理。	二、專案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所定契約及本校規定辦理。	文字潤正。
三、專案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自動離職。但其專案計畫超過一年者，得經教學、服務及輔導考評結果作為第二年續聘之參據。	三、專案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自動離職；但其專案計畫超過一年者，得經教學及研究評鑑結果作為第二年續聘之參據。	配合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爰將「教學、研究評鑑」修正為「教學、服務及輔導考評」，以切合專案教師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考評目的。
六、專案教師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六、專案教師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教師除星期例假日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配合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若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前款之規定辦理」，爰修正本點規定，俾利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遵循。。
八、專案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u>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專案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u>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u>	八、專案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三、依秘書室 106 年 12 月 19 日簽辦意見辦理。 四、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情形調查表(大專校院)之項目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增訂本點第 2 項至第 4

<u>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項。
九、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第二年仍以同職級獲得續聘時，得申請該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	九、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第二年仍以同職級獲得續聘時，得申請該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 <u>審查費用自行負擔</u> 。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1條業已刪除有關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需自行負擔外審費用之規定，爰本點「審查費用自行負擔」之文字配合刪除之。
十、專案教師請假，應依本校 <u>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u> 規定，辦理請假、補課或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案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十、專案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 <u>辦法之</u> 規定，辦理請假、補課或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案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文字潤正。
十一、專案教師於契約存續期間， <u>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u>	十一、專案教師於契約存續期間， <u>如認為個人權益受損害，應循本校行政程序提出申訴，若不獲回應或不滿意回應，再依學校申訴程序提出申訴。</u>	潤正專案教師救濟相關程序之文字。
十三、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年資不予 <u>晉薪</u> 或其他懲處， <u>並得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u> 。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 <u>終止契約並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u> ；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三、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年資 <u>(功)</u> 不予 <u>加薪(俸)</u> 或其他懲處。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 <u>解聘或不續聘</u> ；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一、專案教師如有違反約、因故不能履約、違反性平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增列「並得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以明定違約或不能履約之專案教師，得不予續聘之相關規定。 二、上開情節重大者，將原「解聘或不續聘」修正為終止契約並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以茲區隔。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	潤正修法程序。
-------------------	---	---------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聘約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專案教師以契約書為主，聘書為輔，並應與本校訂妥定期契約書後再製發聘書；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即解除契約，並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契約失效，本聘書作廢。
- 二、專案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所訂契約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三、專案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自動離職。。但其專案計畫超過一年者，得經教學、服務及輔導考評結果作為第二年續聘之參據。
- 四、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聘任職級：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五、專案教師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專案教師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時間比照行政人員留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 六、專案教師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 七、專案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八、專案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第二年仍以同職級獲得續聘時，得申請該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
- 十、專案教師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或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案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 十一、專案教師於契約存續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 十二、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三、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年資不予晉薪或其他懲處，並得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終止契約並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四、專案教師契約(聘期)屆滿離職時，應依本校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十五、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明訂兼任教師聘任資格條件。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新聘兼任教師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明定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外審規定、年齡限制及具較高職級資格之處理方式。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	明定兼任教師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之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程序。

規 定	說 明
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五、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明定兼任教師應終止契約之情事及相關作業程序。

規 定	說 明
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任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兼任教師終止契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明定兼任教師終止契約之相關程序。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明定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明定兼任教師請假相關規定。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規定依據。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全文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新聘兼任教師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 五、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任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兼任教師終止契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簡歷表

員工代碼		聘任系(所)		擬聘兼任職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金融機構帳戶		☐ 中華郵政 ☐ 臺灣銀行 ☐ 其他_____局帳號：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中文學校名稱)		系所別		學位	(請填列畢業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職級	年資起算日期		字號	
專任服務機關 (必填)	名 稱	職 稱	服務機關 起始日期	服 務 機 關 地 址	
請黏貼相片	學術專長		本校授課資料		任 教 科 目
			日、夜間別	開課班別	

【備註】1.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憑以核發鐘點費；如無專職，請檢附個人專業相關資料，俾利審議。

2.個人金融機構帳戶為鐘點費入款用，如為中華郵政、臺灣銀行和合作金庫以外之金融機構帳號，兼任教師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國立屏東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兼任教師聘審名冊

附件二

序號	聘任單位	聘任情形	擬聘職稱	姓名	性別	畢業學歷(校名+學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開課班別	授課科目	必選修	每週時數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學系	新聘	兼任助理教授	王○○	男	○○大學○○研究所/博士	助理字第○○號	國小教育學程班	○○ ○○	必 必	2 2	○○市○○區○○國小校長	
2	○○學系	再聘	兼任講師	陳○○	女	國立○○大學○○研究所/博士	講字第○○號	國小教育學程班	○○ ○○	必 選	2 2	無	

備註：

1.填寫順序：新聘在前，再聘在後。

2.教師任職於學校、公務機關者，請務必填寫專職，以利發文。

3.教師若同時在二個以上系所授課，請自行協調「主聘單位」並於備註欄註記。

4.教師若同時於正規班及產學專班授課，請分別填寫。

5.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新聘兼任教師得依其所具有之教師證書等級聘為相當之兼任職級；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 <u>各</u>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二、新聘兼任教師得依其所具有之教師證書等級聘為相當之兼任職級；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 <u>三</u>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文字潤正。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 <u>於授課結束後之次</u> 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 <u>按</u> 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Q&A（問答資料）之 Q8-1 略以：「查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復查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此一規定係為維護兼任教師待遇權益，爰明定兼任教師鐘點費於授課期間應按月核算實際授課節數支應鐘點費，且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原則應於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納入聘約約定。」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u>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u>，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u>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u>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u>其代課鐘點費由被代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扣抵</u>；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增訂兼任教師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並刪除代課教師代課鐘點費由被代課兼任教師鐘點費扣抵之規定。 二、依秘書室106年12月19日簽辦意見辦理，為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情形調查表(大專校院)之項目二，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增訂本點第2項至第4項。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u>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u>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本點第二項增列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期限及審查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u>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u>點</u>第八款、第九款<u>或第十款</u>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u>無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u>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u>條</u>第八款<u>或</u>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一、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教師停聘，無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有關兼任教師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情形時，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無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u>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u>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Q&A（問答資料）之 Q11-1 略以：「……復查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應由學校與兼任教師以聘約約定並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二、新聘兼任教師得依其所具有之教師證書等級聘為相當之兼任職級；若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於聘任前依欲聘任之職級審查其資格條件。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

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六、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七、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點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

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點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